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管理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2021年10月）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并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管理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（2021年10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